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总规程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民宗委、省体育局、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的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于2022年10月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本届运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平等、团结、拼搏、奋进”的宗旨，以“欢聚神州瑶都·共享民族盛会”为主题，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丰富各族群众体育文化生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一、运动会全称和简称

1、全称：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2、简称：第十届全省民族运动会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体育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五、竞赛和表演项目

**1、竞赛项目**

高脚、秋千、板鞋竞速、射弩、陀螺、蹴球、押加、毽球、民族健身操，共9个大项。

**2、表演项目**

竞技类、技巧类、综合类。

六、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七、运动员资格

1、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运动员必须是我省户籍的公民或现在我省学习的外省户籍的在校学生和现在我省工作2年以上的外省户籍的从业人员（核算到2022年9月30日止）。

2、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3、符合相关竞赛、表演项目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

4、参加资格审核时，所有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证明。现在我省学习的外省户籍的在校学生须出示学籍证明；现在我省工作的外省户籍人员须提供在我省连续缴纳2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无上述证件材料者，均不得参加比赛。

5、代表团之间运动员报名资格发生争议，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运动会主办方提出申诉，过期不再受理。发生争议时，如果运动员是在校学生，则运动员代表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如果运动员是在我省工作的外省户籍人员，则代表工作所在地参加比赛；其余则代表户籍所在地参加比赛。

6、市（州）、县（市、区）民宗、体育部门对所属代表团的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违反规程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该代表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八、参加办法

1、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等17个县市区代表团为甲组，参加甲组的比赛。

2、14个市州代表团为乙组，参加乙组的比赛。

3、甲、乙组的竞赛项目均为9个大项，甲组参赛代表团最少必报6个大项，乙组参赛代表团最少必报5个大项，每个运动员限报1个大项，所报小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4、参加各竞赛、表演项目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编导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表演规程执行。

5、代表团团部领导和工作人员名额：每个代表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3人。凡参赛运动员总数在50人以下（含50人）的代表团，团部领导和工作人员总数不得超过8人；运动员总数50人以上的代表团，团部领导和工作人员基数为9人，每增加20名运动员可增加工作人员1人。

6、民族健身操项目运动员可以兼报表演项目。

九、比赛办法

1、竞赛、表演项目的比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表演项目规程执行。

2、比赛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

3、参赛队（人）不足3队（人）的单项竞赛，该单项比赛将予以取消。

十、开幕式驻停表演

1、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民族运动会的独特魅力，本届运动会开幕式入场仪式上各代表团的驻停表演时间为60秒。驻停表演节目要突出民族性、体育性、观赏性和群众性。届时，裁判组将进行现场评分，总分为10分，评分结果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2、驻停表演节目视频和伴奏音乐于2022年9月10日前分别报省民宗委文教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联系人：刘昆，电话：0731-82356635，13873106749，邮箱：mwwjc@163.com）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江华瑶族自治县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原县政务中心，联系人：陈冰，电话：0746-2315657，13874681159，邮箱smzydhcwb @163.com) )。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1、竞赛项目的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第4名至第8名只颁发奖励证书（蹴球各单项比赛的后4名并列为第5名）。各名次按10、8、6、5、4、3、2、1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2、表演项目设金、银、铜奖。按10、8、6分值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奖牌的设置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3、团体总分名次排定：按各代表团各参赛名次得分和驻停表演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名次，甲、乙组各录取前8名。

4、凡参加民族健身操或表演项目的代表团团体总分奖励10分，两个项目都参加的奖励20分。

5、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二、报名和要求

1、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将参加竞赛、表演的项目和人数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从湖南省民宗委网站下载，网址：http://mzw.hunan.gov.cn/），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正式纸质报名表一式二份（须加盖本级民宗、体育部门公章）及电子版分别报省民宗委文教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联系人：刘昆，电话：0731-82356635，13873106749，邮箱：mwwjc@163.com）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江华瑶族自治县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原县政务中心，联系人：陈冰，电话：0746-2315657，13874681159，邮箱smzydhcwb @163.com) )。

2、第二次报名：各代表团按要求逐队、逐人、逐项认真填写纸质报名表（报名表从湖南省民宗委网站下载，网址：http://mzw.hunan.gov.cn/），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正式纸制报名表一式二份（须加盖本级民宗、体育部门公章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公章）以及报名表、代表团简介、代表团每人彩色免冠证件照等电子版分别报省民宗委文教处（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联系人：刘昆，电话：0731-82356635，13873106749，邮箱：mwwjc@163.com）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江华瑶族自治县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原县政务中心，联系人：陈冰，电话：0746-2315657 13874681159，邮箱smzydhcwb @163.com) )。第二次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或补报。

十三、安全事项

1、各代表团必须为本团全体成员进行体检、核酸检测并购买运动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报到时必须出具健康证明、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意外伤亡保险证明。

2、比赛期间，各代表团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如出现伤、病、残、亡等大小事故，所产生后果及费用由代表团负责。

十四、报到和离会

1、各代表团于2022年10月24日到江华瑶族自治县报到（具体报到宾馆另行通知）,11月1日离会。提前报到或延迟离会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2、各代表团可派1名联络员于2022年10月23日到江华瑶族自治县报到，协助承办单位安排本代表团相关事宜。

3、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4、需提前比赛的项目，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

1、各竞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由3人组成。

2、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3、参赛运动员若对比赛判罚有异议，必须在该运动员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由本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十六、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十七、服装

1、参加开幕式和闭幕式时，各代表团运动员着民族服装或代表团团服。

2、运动员比赛着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则执行。

3、教练员、运动员领奖时须着比赛服、代表团团服或民族服装。

十八、比赛器材

1、比赛所用器材按各项目规程、规则执行。比赛器材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2、表演所需器材，原则上各代表团自备，如有特殊困难，可与承办单位协商解决。

十九、团旗

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规格为2米（高）×3米（长），颜色自定，旗上标明汉字简称，如：“湘西”“怀化”“江华”，不得出现其它文字、标识。团旗旗杆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二十、解释权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高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高脚竞速**

（1）男子： 100米、200米、2×200米接力

（2）女子： 100米、200米、2×200米接力

（3）男、女4×100米混合接力

**2、高脚对抗**

（1）男子对抗：60公斤以下级（含60公斤）、70公斤级（含70公斤）、70公斤以上级

（2）女子对抗：50公斤以下级（含50公斤）、60公斤级（含60公斤）、60公斤以上级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比赛分预赛、决赛进行。

竞速：预赛采用抽签分组进行，按成绩取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分组进行，并按预赛成绩排道次。

对抗：采用单淘汰制进行，决出第1名至第8名。

3、高脚竞速接力项目：男子、女子2×200米接力每队各限报2名运动员参赛，4×100米混合接力每队限报男、女运动员各2人参赛。混合接力比赛第1、3棒为女子，第2、4棒为男子。

4、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统一制作。

5、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高脚竞速竞赛规则》和《高脚对抗竞赛规则》。

6、比赛用高脚杆自备，但必须符合《高脚竞速竞赛规则》和《高脚对抗竞赛规则》规定。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板鞋竞速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允许汉族男、女运动员各1人，其余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男子三人板鞋

（1）60米

（2）100米

（3）2×100米接力

 2、女子三人板鞋

（1）60米

（2）100米

（3）2×100米接力

 3、三人板鞋4×100米混合接力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比赛根据参赛人数，采用预赛、决赛办法进行。预赛通过抽签分组进行，按成绩取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分组进行，按预赛成绩排定道次。

3、混合接力比赛第1、3棒为女子，第2、4棒为男子。

4、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板鞋竞速竞赛规则》。

5、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统一制作。

6、比赛用板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护皮自备，须符合《板鞋竞速竞赛规则》规定。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射弩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队。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3**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团体项目

（1）民族传统弩混合团体

（2）民族标准弩混合团体

2、个人项目

（1）民族传统弩：A、男子立姿 B、男子跪姿

C、女子立姿 D、女子跪姿

（2）民族标准弩：A、男子立姿 B、男子跪姿

C、女子立姿 D、女子跪姿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团体比赛

（1）每队由男、女运动员各２人组成(第二次报名时确定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

（2）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3）第一阶段：每人立姿、跪姿各10支箭，以４人的成绩之和排列名次，取前8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4）第二阶段：每人立姿５支箭，以4人成绩之和为第二阶段成绩。

（5）名次：以每队两阶段比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3、个人比赛

（1）个人赛分两个阶段。

（2）第一阶段：立姿（跪姿）每人20支箭，依据成绩排列名次，取前8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3）第二阶段：立姿（跪姿）每人5支箭。

（4）名次：以每人两阶段比赛成绩之和排定名次。

4、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射弩竞赛规则》。

5、比赛用弩、箭自备。民族传统弩比赛用的弩、箭须符合《射弩竞赛规则》规定。标准弩比赛用的弩、箭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秋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女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55公斤级（含55公斤）

（1）双人触铃 （2）双人高度

（3）单人触铃 （4）单人高度

 2、55公斤以上级

（1）双人触铃 （2）双人高度

（3）单人触铃 （4）单人高度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个级别中的2项。

3、运动员出场顺序抽签排定。

4、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秋千竞赛规则》。

5、比赛用秋千绳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陀螺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3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男子团体

2、女子团体

3、男子个人

4、女子个人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取各组优胜名次共8个队（人）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名至第8名。

3、参赛队（人）不足8队（人）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陀螺竞赛规则》规定。

5、比赛用陀螺、胶垫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鞭杆和鞭绳自备，须符合《陀螺竞赛规则》规定。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蹴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2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男子：（1）单蹴 （2）双蹴

2、女子：（1）单蹴 （2）双蹴

3、男女混合双蹴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通过抽签办法，采用分组循环赛，取各组优胜名次共8人（对）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名至第4名，第4名以后并列为第5名。

3、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蹴球竞赛规则》。

4、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比赛服装

 每名队员备深、浅颜色运动上衣和运动裤各1套。

八、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九、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押加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个男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5人，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55公斤级（含55公斤，下同）

2、61公斤级

3、68公斤级

4、76公斤级

5、85公斤级

6、85公斤以上级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

2、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循环赛，取各组优胜名次共8人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至第8名。

3、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每个级别每队限报2名运动员。

5、比赛采用3局2胜制。

6、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押加竞赛规则》。

7、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着运动服。

8、押加带、比赛用鞋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毽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男、女各1个队参加比赛。每队领队兼教练1人，运动员6人，其中允许汉族运动员1人，其余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男子团体

2.男子双人

3.女子团体

4.女子双人

5.男女混双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2组进行循环赛,取每组的前四名共8个队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由每组前2名与另一组前2名进行交叉比赛，胜者决第1名、第2名，负者决第3、第4名；每组第3名与另一组第3名决第5名、第6名；每组第4名与另一组第4名决第7名、第8名。

3.各项目参赛队不足8个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男双、女双、混双的比赛，各代表团只允许各报1对选手参加，混双项目只允许1名汉族运动员参加(第二次报名时确定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

 5.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毽球竞赛规则》。

6.比赛用球及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比赛服装

 每场比赛时全队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后要印有明显号码（1-6号），后背号码尺寸不得小于20厘米（高）×15厘米（宽）。

 八、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九、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民族健身操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和运动员资格

各代表团可报1支队伍参加比赛。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9人（含替补运动员1人），其中男运动员不少于2人，汉族运动员不超过4人，其余均为少数民族运动员。

四、竞赛项目

1、规定套路

2、自选套路

3、总成绩

五、竞赛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的比赛均分两轮进行。

3、规定套路为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健身操竞赛版。自选套路由参赛单位自行创编，时间限定为3分30秒±10秒。

4、自选套路第一轮、第二轮比赛动作相同。

5、上场运动员8人，其中男运动员不少于2人。

6、赛前抽签决定第一轮、第二轮的出场顺序。第二轮比赛采用“20分钟法则”。

7、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的比赛成绩均以第一轮、第二轮比赛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名次。如成绩相等，则以第二轮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8、参赛队伍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两个项目成绩之和为该队总成绩。如成绩相同，则以自选套路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9、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健身操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比赛服装

着具有民族特色且便于运动的服装参加比赛。

八、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九、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1、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2、第二次报名时需将参赛自选套路音乐光盘（CD、MP3、WAV格式各1份）、编创说明（300字以内，内容包括健身操名称、音乐时长、创编思路等）报送至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江华瑶族自治县组委会办公室(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原政务中心，联系人：陈冰，电话：0746-2315657 13874681159， 邮箱：smzydhcwb @163.com)。由于音乐自身制作质量问题而影响比赛的，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表演项目比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在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湘西州所辖县（市）、各自治县、永定区、桑植县。

三、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1、各代表团均可报队参加比赛，每个单位所报表演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运动员性别不限。

2、每个项目领队1人，编导兼教练员1人，运动员不得超过20人并不得少于5人（含替补运动员1人），性别不限，其中汉族运动员不超过50%。

3、每个表演项目除替补运动员外，其余运动员都必须上场。参赛人数少于或多于规定人数，按0.2分／人的标准扣分。

四、表演项目

1、竞技类

2、技巧类

3、综合类

五、表演办法

1、比赛分甲、乙两组进行。

2、表演项目分室内、室外。

3、比赛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比赛分两轮进行。赛前抽签决定第一轮、第二轮的出场顺序。

5、比赛成绩以第一轮、第二轮比赛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名次。

6、执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比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裁判

正、副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八、仲裁

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九、服装

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着民族服装（竞技类可着运动装）。

十、报名与报到

 1、按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2、第二次报名时，需向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江华瑶族自治县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原县政务中心，联系人：陈冰，电话：0746-2315657 13874681159， 邮箱：smzydhcwb @163.com)报送每个表演项目的伴奏音乐（CD、MP3、WAV格式各1份，现场演奏的不须报送）、解说词1份（含电子版）。竞技类项目还须附竞赛规则1份（含电子版）。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竞赛项目比赛器材生产厂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器 材 名 称** | **生 产 厂 家**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1 | 高脚竞速 | 高脚杆 | 竹质高脚杆 | 湖北劲竹民族体育器材公司 | 胡礼卫 | 13986861081 | 自备器材，可按项目规则规定自制或购买。 |
| 玻璃纤维、碳纤维高脚杆 | 贵州铜仁星小阳科技有限公司 | 杨 高 | 0856-886244813885602449 |
| 2 | 板鞋竞速 | 三人板鞋（木质，长100 cm，宽 9 cm、厚 3 cm） | 辽宁省凤城市辽凤民族体育器材厂 | 周玉明 | 0415-813744418204152111 | 大会提供比赛用板。护皮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自备。 |
| 3 | 陀 螺 | 陀螺、比赛专用垫 | 陀螺和比赛用垫由大会提供。鞭杆和鞭绳自备，须符合项目规则规定。 |
| 4 | 蹴 球 | 蹴球：硬塑实心球，直径10cm±0.2cm、重量1000g±10g。 | 大会提供器材。 |
| 5 | 秋 千 | 秋千绳：化纤棉质复材，直径2.5 cm～3cm，中间含0.4cm钢丝。 | 江苏省泰州市明发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王志波 | 13852614352 | 大会提供器材。 |
| 6 | 射 弩 | 标准弩（NL-26）、标准弩用箭、草靶、靶纸。 | 山东省潍坊赵氏弓弩公司 | 李瑞华 | 0536-8895380 13853629862 | 弩、箭为自备器材。 |
| 传统弩、传统弩用箭（手工制作，竹、木材质） |  |  |  | 自备器材，按项目规则规定自制，须符合项目规则规定。 |
| 7 | 押 加 | 比赛用鞋（青岛双星7VXMSLB070型平面橡胶底） | 青岛双星体育用品公司 | 孙继珍 | 0532-82660722 13708963829 | 大会提供比赛用鞋。 |
| 押加带、护垫、标志带 | 辽宁省凤城市辽凤民族体育器材厂 | 周玉明 | 0415-8137444 18204152111 | 大会提供器材。 |
| 8 | 毽 球 | 毽 球（羽毛材料，306A） | 江苏省太仓新塘毽绳厂 | 陆依凡刘 竞 | 0512-536206181380905586918915782306 | 大会提供器材。 |